

四川省人民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文件

川府农建指〔2016〕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关于大力加强“十三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 意 见

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市（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精神，进一步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新动力，助推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是农村发展之基，农业生产之要，农民生活之需。长期以来，我省始终坚持“治水兴

蜀”战略不动摇，持续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整体跃升。但是，由于历史、自然地理等原因，我省农田水利发展不平衡、欠账多，农业“靠天吃饭”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农民行路难、饮水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生态环境仍较脆弱，“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突出。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补齐贫困地区发展短板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农产品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的重要基础，是巩固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扩大投资、稳增长的有效手段，对于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美丽四川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决策部署，抓住“一路一带”、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深入实施西部开发战略的重大机遇，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建设美丽四川的目标，以重大项目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为动力，持续大规模推进建设步伐，力争到“十三五”末，初步构建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生产设施和技术装备体系、与全面小康社会相匹配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三、目标任务

到“十三五”末，主要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提升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加快实施“西水东调、北水南补”工程，构建以都江堰灌区、玉溪河灌区、向家坝灌区、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和武都水库、升钟水库、亭子口水库、罐子坝水库、大桥水库、通口河引水“五横六纵”调水补水网络为骨架、大中小微水利工程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调控体系，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50 亿方，新增有效灌面 600 万亩，实现“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目标。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的工作方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发展高效节水灌面 200 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 1147 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基本完成“六江一干”（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和长江上游干流）重点河段堤防工程，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 1.1% 以内。

（二）实施现代农业重点工程。切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突出抓好粮食功能区、粮食核心区和 90 个粮食生产重点县生产能力建设，确保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9000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00 亿斤左右。加快推进《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实施，大力开展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循环利用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加快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934 万亩，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围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万亩亿元示范区、千斤粮万元钱粮

经复合基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 1000 万亩以上，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实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县乡道改善工程、乡镇和建制村硬化工程和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等，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油路到乡、硬化路到村”，其中，内地实现 100% 的乡镇通油路、100% 的建制村通硬化路，三州地区实现 100% 的乡镇通油路、100% 的建制村通公路、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全省县乡道得到改善提升，实现县道和重要乡道基本达到等级公路技术标准，通行服务水平和抗灾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重要农村节点得到有效覆盖，发展“瓶颈”制约基本消除。

（四）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围绕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以开展植树造林、推进扩绿增绿、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统筹实施重点工程造林、长江廊道造林、森林质量提升、草原生态修复、荒漠生态治理、绿色家园建设等九大绿化行动，努力推动全省国土绿化取得新的突破。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林木覆盖率达到 50%，国土绿化覆盖率达到 70%，实现全川绿水青山、蓝天净土，基本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构筑生态文明新家园。

四、工作要求

（一）政府主导，激励调动。要把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公益性，既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更要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各地要以贯彻国务院《农田水利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指挥和办事机构，努力形成政府揽总指挥，部门凝心聚力、合力推进的格局。进一步健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激励机制，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杯赛和绩效考核活动，通过考核传递压力、激发动力、挖掘潜力、释放动能。省政府农建指挥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李冰杯”竞赛评比（绩效考核）活动，并加强评比考核结果运用。

（二）统筹布局，科学规划。要把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基础性，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与主体功能区划、农业产业布局、脱贫攻坚需求等有机对接，使其发挥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各地要由农建指挥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尽快编制“十三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并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基本农田保护等多规衔接。要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要推行县级规划委员会模式，总揽规划实施，保证项目和资金整合落地，建设不走样，工程不重复，资金不浪费。

（三）两手发力，多元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既有民生功能、生态功能，也有生产功能、经济功能，各地要以农田水利设施多功能、多目标的开发利用，促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从财政包揽向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转变。一方面，要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作为财政投入的优先保障领域，发挥政府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的主渠道作

用。另一方面，要加快理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市场机制，加紧出台和落实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做好项目包装和推介，搭建“绿色通道”，创新合作模式，通过政策调动、利益驱动等，保障社会资本引得进、留得住、安得心。对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政策，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受益对象筹资投劳的积极性。

（四）系统治理，协调推进。要把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系统性，牢固树立“山水田林湖生命共同体”理念，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有机结合起来，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综合运用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协调解决“用水难”、“出行难”、“增收难”等问题。要依托规划，加强涉农资金和项目整合，以灌区、流域水系作为基本单元，打破行政区域界限、行业界限和产业界限，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强化配套，延伸功能，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五）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要把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时代性，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第一动力。要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要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全面落实水利工程产权和林权，构建责权利统一的管理运行机制，着力破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大、灾损大、效益低”等问题。要探索通过产权流转和股权量化，

激活使用权，带动业主入驻，促进产业转型。

（六）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重视基层实践探索，激发群众首创精神，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农建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十三五”千万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川府农建指〔2016〕1号）要求，突出产村融合、生态绿色、科技支撑、改革创新和脱贫共享“五大示范”，加快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示范区。

（七）聚焦短板，聚力脱贫。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相对脆弱，是制约脱贫致富的重要因素。各地要对照省委提出的“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脱贫目标，聚焦“四大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从项目、资金、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精准发力，全方位加大基础扶贫力度，着力破解贫困地区“因水不稳、因水不兴、因灾致贫”等难题，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四川省人民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2016年12月20日

